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200055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\_11200055430A0C\_ATTCH29. pdf、  
A11000000F\_11200055430A0C\_ATTCH28. 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運用行政院「落實居住正義」政策說明資料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3月10日院臺聞字第1125004928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居住正義，政府持續透過推動社會住宅政策、健全  
房市措施、租金補貼等多重方案，穩定住宅市場，減輕民  
眾居住負擔。行政院特策製旨揭電子單張文宣（eDM如附  
件）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併請至該院全球資訊網  
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  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